

随着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纳税信用的社会价值和社会影响力日益增强，成为纳税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产。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现就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下列企业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一）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以下简称“新设立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三）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列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时限如下：

（一）新设立企业在2018年4月1日以前已办理涉税事宜的，税务机关应在2018年4月30日前对其纳税信用进行评价；从2018年4月1日起，对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的新设立企业，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和适用企业所得税

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税务机关在每一评价年度结束后，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三、增设 M 级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信用级别由 A、B、C、D 四级变更为 A、B、M、C、D 五级。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

（一）新设立企业。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四、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M 级的企业，税务机关实行下列激励措施：

（一）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

（二）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五、企业（包括新设立企业）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对其纳税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998

